2016年贵阳市新增权责事项目录

| **序号** | **权力类型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责任事项** | **责任事项依据** | **承办机构** | **追责对象范围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1 | 行政处罚 |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2016年第666号）、 《生猪屠宰条例》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、投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在调查或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，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;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 3、审查责任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收集的证据、办案的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的陈辩申诉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4、告知责任：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;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应组织听证。 5、决定责任：依法应当给以行政处罚的，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和依据、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的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执行。 8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15、31、37、38、39、40、42条 | 市食药监局稽查局 | 市食药监局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市食药监局稽查局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
| 3 | 行政处罚 | 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、投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在调查或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，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;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 3、审查责任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收集的证据、办案的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的陈辩申诉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4、告知责任：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;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应组织听证。 5、决定责任：依法应当给以行政处罚的，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和依据、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的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执行。 8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15、31、37、38、39、40、42条 | 市食药监局稽查局 | 市食药监局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市食药监局稽查局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
| 4 | 行政处罚 | 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、投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在调查或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，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;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 3、审查责任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收集的证据、办案的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的陈辩申诉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4、告知责任：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;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应组织听证。 5、决定责任：依法应当给以行政处罚的，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和依据、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的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执行。 8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15、31、37、38、39、40、42条 | 市食药监局稽查局 | 市食药监局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市食药监局稽查局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
| 5 | 行政处罚 | 《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 | 1、立案责任：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、投诉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责任：在调查或检查时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，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;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。 3、审查责任：对案件的违法事实、收集的证据、办案的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的陈辩申诉理由等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；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，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。 4、告知责任：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;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，应组织听证。 5、决定责任：依法应当给以行政处罚的，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处罚决定书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、处罚种类和依据、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。 6、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的七日内依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责任：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对逾期不履行的，依照《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执行。 8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15、31、37、38、39、40、42条 | 市食药监局稽查局 | 市食药监局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市食药监局稽查局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
| 6 | 行政强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 | 1、检查责任：调查或检查时，案件承办人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。执法人员应当保守秘密 2、审查责任：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对办案人员提出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种类、依据进行审查。 3、决定告知责任：经行政机构分管负责人批准后实施行证据制措施。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。7日内告知行政处理决定。 4、执行责任：制作并送达证据保全决定书，异地保存的妥善保管有关物品，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。 5、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　第37条、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25条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25、26条 | 市食药监局稽查局 | 市食药监局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市食药监局稽查局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 |